

工務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貳.	二. 工程行政管理	<一>道路養護	1. 路面整修及路基翻修 (1) 修護中央分隔島。 (2) 維護道路及更新 A C 鋪面。 2. 人行道、護欄及道路名牌增設。
		<二>橋涵養護	1. 辦理橋樑、陸橋、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保養工作 (1) 辦理全市一般橋樑、人行陸橋、車行陸橋、人行地下道、車行地下道、隧道等維護保養工作。 (2) 平時購料由技術工人自行修護、必要時招商辦理承修。
		<三>機械維護	1. 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 (1) 建立車輛機具管理卡適時檢查。 (2) 購貯各項補充零件，供人員搶修使用。 (3) 維護傾卸工程車、裝載挖掘兩用機、挖土機、平路機、推土機、堆高機、瀝青鋪道機、二輪壓路機、三輪壓路機、輪胎壓路機、震動式壓路機、拖車頭、瀝青拌合機、油罐車、裝車機、路面刨平機、鋪裝機、小貨車、救濟車、高空作業車、乳化瀝青撒佈車、道路補修車、客貨兩用車、TV 檢視車、吊桿工程車。
		<四>道路管理維護業務	1. 道路維護工程：辦理路面更新銑刨加鋪、補修道路坑洞、人手孔高程調升降、斜坡道設置及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。 2. 計畫性道路整修 (1) 年度前調查詳列整修路段。 (2) 執行時配合管線機構申挖、路面損壞狀況、施工能量等因素妥善安排施作時程。
		<五>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	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、工程品質管理、工程規劃設計業務、土地管理、機電工程設計業務、道路挖掘管理業務、建築規劃設計業務等

			。
肆.代辦挖掘道路修復	一.挖掘道路修復	<一>挖掘道路修復	1. 要求各申挖單位落實監造，並實施晨間查報或抽查，以確保路面修復品質。 2. 依挖掘路段之道路狀況決定是否作路面銑鋪。
伍.道路橋樑工程	一.道路及橋樑工程	<一>道路工程	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本府配合款等 22 項工程。
		<二>橋樑工程	辦理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新築工程等 17 項工程。
		<三>工程規劃	辦理道路管理系統規劃等 9 項。
拾肆.共同管道基金	一.共同管道業務	<一>共同管道業務	1. 共同管道業務費用。 2.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(信義線)第一期工程。 3. 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。 4. 臺北市共同管道監控中心。 5.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。 6.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。
拾伍.建築及設備	一.營建工程	<一>房屋新建工程	2. 新工處： (1)辦理第 4 分隊辦公室配合警察局木新派出所改建工程等 1 項工程。 。

		<二>其他修建工程	3. 新工處： (1)辦理第 1 分隊房舍整修工程等 3 項工程。
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機關首長核章：